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池测试仪 LBT 5V1A（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阿滨仪器（天津）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天津市北辰区铁东北路天穆都市产业园（柳滩）天永道 7 号（生产厂址）。电池测试仪 LBT 5V1A（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1\%$ （规定比例）³。电池测试仪 LBT 5V1A（产品名称 1）的电源模块，IV 通道控制模块，电流电压采集模块，MCU 通讯采集模块等（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池测试仪 LBT 5V1A（产品名称 1）的结构装配 + 功率 / 采集单元组装 + 软件烧录调试 + 精度校准 + 老化 + 出厂检验（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多通道电化学测试仪 N-stat（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天津德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501 号恒华大厦 2-1501（生产厂址）。多通道电化学测试仪 N-stat（产品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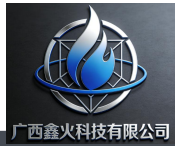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 （规定比例）。多通道电化学测试仪 N-stat（产品名称 2）的电路主板（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通道电化学测试仪 N-stat（产品名称 2）的电路板制作（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原位电化学质谱仪 QAS100-MW（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上海零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10 幢 9 楼（生产厂址）。原位电化学质谱仪 QAS100-MW（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6\%$ （规定比例）。原位电化学质谱仪 QAS100-MW（产品名称 3）的原位微分电化学质谱仪主机、进样系统、双载气系统及电化学池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原位电化学质谱仪 QAS100-MW（产品名称 3）的研发、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原位红外光谱仪 CIS-ATR-NTP-EC (S)（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合肥原位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紫蓬智能制造产业园 2 号楼（生产厂址）。原位红外光谱仪 CIS-ATR-NTP-EC (S)（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原位红外光谱仪 CIS-ATR-NTP-EC (S)（产品名称 4）的原位组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原位红外光谱仪 CIS-ATR-NTP-EC (S)（产品名称 4）的原位测试及安装（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项目名称：电池测试仪等科研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674-YZLZ

采购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鑫火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0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